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合作教育盃 五年級班際樂樂棒球競賽實施計畫

- 、依據:

- 1. 依據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 SH150 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2. 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14 學年度合作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二 、目 的:培養學生積極參與運動習慣,有效增強學生體適能與運動技能
- 三 、主辦單位:崇明國小員生消費合作社
- 四 、協辦單位:崇明國小學務處
- 五 、參加對象:本校五年級學生。
- 六 、比賽日期:114年11月26~28日(三)~(五)。
- 七 、比賽時間: 07:50 ~ 10:00。(每個場次大約 20~30 分鐘)
- 八 、比賽地點:操場
- 九 、比賽辦法:
 - 1. 活動人數:每班20人,女生、男生各10人(女生、男生各打一局)。
 - 2. 服裝規定:比賽選手統一穿著制服或上身班服下身制服褲。
 - 3. 依據教育部國小樂樂棒球比賽為準則,以下是比賽簡則:
 - (一)正式比賽採1輪制1-10棒打完不限3出局。
 - (二)每場次比賽局數為2局總得分。
 - (三)打擊者揮棒前守備員**不可超過9公尺線趨前防守**,另外打擊員必需踢球超過五公尺,若無超過判為好球。
 - (四)打擊時必須打擊到球,如只打到球座則判好球。
 - (五)二好球後再揮空棒或擊成界外球,則判出局。
 - (六)不可滑壘及盜壘,跑壘員必須在打擊者打到球後才可離壘前進,違者出局。
 - (七)如守方將球傳出5公尺線外可直接多進一壘。
 - (八)觸殺不出局,一律以傳球至壘包踩壘封殺出局。
 - (九)高飛球接殺後為死球,其他跑壘員需回原壘包。
 - (十)第一局殘壘,保留至第二局。
 - (十一)淘汰賽若雙方平手時,第2局之殘壘人數多者獲勝,若仍相同,則比壘位 多者獲勝,若再相同,則由裁判主持猜銅板決定勝負。
 - 4. 比賽分組、比賽場地請參考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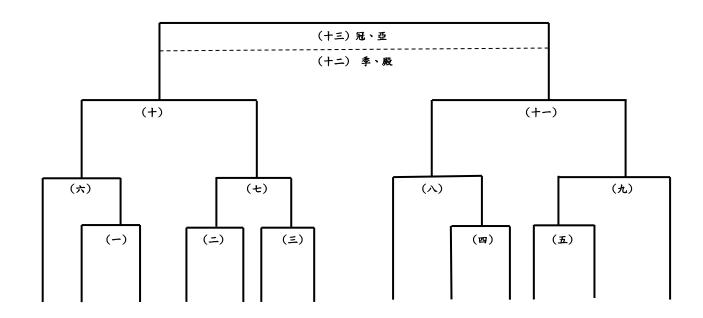
十 、獎 勵:

- 1. 錄取前四名,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。
- 2. 凡參加的學生即可獲得榮譽行政點數 1 點;前四名可再獲得 1 點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於經理事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、修正 時亦同。

附件:比賽分組表 (參賽隊伍提前 10 分鐘至小籃球場檢錄。)

13 隊單敗淘汰賽



場次	時間	班級	班級	分數勝隊
(-)A	11/26,8:00			
(二)B	11/26,8:00			
(三)C	11/26,8:00			
(四)A	11/26,8:30			
(五)B	11/26,8:30			
(六)C	11/26,8:30		(一)勝	
(七)A	11/26,9:00	(二)勝	(三)勝	
(ハ)B	11/26,9:00		(四)勝	
(九)C	11/26,9:00		(五)勝	
(+)A	11/27,8:00	(六)勝	(七)勝	
(+-)B	11/27,8:00	(八)勝	(九)勝	
(+=)A	11/28,8:00	(十)敗	(十一)敗	
(十三)B	11/28,8:00	(十)勝	(十一)勝	

比賽場地:

